附件4

**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晋安区2023年9-12月（0-17岁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，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，减轻功能障碍，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。晋安区户籍和持有晋安区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为0-17岁，即在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1月1日，年龄未满18周岁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“为孤独症、肢体（脑瘫）、听力、智力、言语、视力等0-17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供救助补助，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金额(元)，目标值1629166.97，完成值1629166.97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人数(人)，目标值247，完成值247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成时间(月)，目标值12，完成值1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减轻受益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（元）(元)，目标值2800，完成值28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残疾人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